**第二师铁门关市办公室购买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物业）**

**公开招标文件**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编号：**XJLXZFCG2024-27

**采购人：新疆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 **○二四年十二月**

1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9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93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_Toc114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8](#_Toc1060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_Toc219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3071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XZFCG2024-27

项目名称：第二师铁门关市办公室购买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物业）

 预算金额（元）：21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100000元

采购需求：对铁门关市机关、铁门关市农业大厦提供物业服务，执行物业、维修、保洁、会议服务等任务，承担相应的物业服务责任。

标项名称: 第二师铁门关市办公室购买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物业）

数 量: 1

预算金额（元）:21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铁门关市机关、铁门关市农业大厦提供物业服务，执行物业、维修、保洁、会议服务等任务，承担相应的物业服务责任。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年的财政预算金额（后期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月13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CA已于2020年9月16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11月1日。新疆CA服务热线0991-95763。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付登普

联系方式:19915101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张剑

项目联系方式：13239855111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第二师铁门关市办公室购买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物业） |
| **2** | **采购人** | 名称: 新疆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付登普  联系方式:1991510158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张剑  项目联系方式：13239855111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0996-2922959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 2100000元整  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 **为小微企业。**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文）**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文）**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 **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⑤**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 **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 **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情形的供应商，资** **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gw.xjbt.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2025 年 1 月1 3 日上午 11 时 3 0 分（北京时间） 备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日。 |
| **11** | **采购时间、地点** | 采购时间：2025 年 1 月1 3 日上午 11 时 3 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 |
| **12** | **评审小组的组建**  **及评审专家的确**  **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
| **13**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评分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缴纳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  2、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政府采购电子保 函。  4、入账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 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88812100956280000025  开户银行代码：313888011009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 **证为准**；**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非入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携带投标保 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 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 准；  **6.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 ”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 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 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 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 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电** **子保函办理时间，否决后果自负**。 |
| **16**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件。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  由中标单位支付。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 成交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按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 单位名称：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88812100956280000025  开户银行代码：313888011009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9**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年的财政预算金额（后期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
| **20**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付总额的25%，每季度最终付款金额依据考核结果而定 |
| **21** | **澄清答疑**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出：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联系部门：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④联系电话：13239855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 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 **22** | **采购人认为应该** **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 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 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 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 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 -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 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 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 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注意** **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 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qq://txfile/) 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 文件组成部分。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 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 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 ”是指: 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 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 ”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 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 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履约。

1.3.2“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

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 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 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 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 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 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 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

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 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 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发 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 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 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 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 具 ”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 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 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 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 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 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 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 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 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 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 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竞报价明 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 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

惠。报价中不得包含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 已包含在报价中。

3.4.3《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 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 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 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 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投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3.6.4 证明招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 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 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30000.00 元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入账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 (个体工商户除 外)，并汇入至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88812100956280000025

开户银行代码：313888011009

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为准；转账时请备 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非入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

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 收据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 ”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 南》。

投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 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 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 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 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3.8. 投标的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 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 变其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 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 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 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 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 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 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 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 不退还。

五、招标程序

5.1 评审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 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 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方法

5.2.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

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 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 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 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 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 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 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 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采购；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 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 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 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 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

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 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 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 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 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 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评审

5.6.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 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

5.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采购结果确认

（1）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 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 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5.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 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招标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 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 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 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 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 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 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 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 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 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 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

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 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 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 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 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服务地点

乙方向甲方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大厦提供物业服务，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依据甲方的服务内容要求，执行物业、维修、保洁、会议服务等任务，承担相应的物业服务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楼内公共区域的保洁、环境卫生等工作和日常防疫消杀等工作。

2.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及健身房等场所保洁、报刊收发等工作。

3.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服务地点区域内的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维修和日常维护。

4.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排水、排污管道基础清理疏通等工作。

5.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七部电梯、空调运行和维保管理、监控巡检等工作。

6.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消防工作的日常管理、巡查、值班工作，负责大楼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7.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楼内公共区域绿植供应、养护。

8.负责师机关及农业大厦（含气象楼）服务地点会议服务及会议茶叶的供应。

9.负责师市机关周转住房、宿舍的维修

10.甲方安排的物业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指派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物业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为乙方物业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场所和首次配备的卫生保洁用品、维修设备等），乙方要爱护设备，提交物品清单，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质、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http://www.lwlm.com/ZongJieDaQuan/" \t "_blank)提出整改意见，并不定期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检验乙方工作结果，当日检查出不合格项次日必须整改完毕，否则乙方应支付每次200元不等的违约金。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大楼后勤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人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及时更换，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类服务资质证书、乙方与物业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技能资质和相关证书等甲方检查备案。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各项服务资质必须合法有效，有权根据需要聘用满足服务需要工作人员。依据合同约定师市机关安排物业服务人员不少19人，其中主管 1人，保洁员不少于6人，维修工不少于3人（含维修主管1人），会议服务员不少于7人，消防值班员不少于2人；农业大厦安排物业服务人员不少12人，其中主管 1人，保洁员不少于6人，维修工及消防值班员不少于3人（含维修主管1人），会议服务员不少于2人。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社保及相关证件，符合工作岗位要求，安排专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2.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因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工作职责要求造成甲方财产、甲方员工的财产或人身受到伤害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事故，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因突发疾病或自身原因，导致自身伤、残、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电梯、消防等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属于合同内乙方服务范围，但乙方无相关资质的，由乙方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做好相关服务，签订的相关协议报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备案，产生的费用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在岗培训、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与物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含工伤保险），提供工装、福利、每年体检等，招聘的物业服务人员（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胜任此项工作，无传染疾病。工作人员上岗需统一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足额及时支付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等，不得随意克扣和借故拖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投诉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负责设备的正常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备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

7.协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物业服务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因工作所需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及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指定一名负责人（经理），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发生甲方及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认为需要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骨干人员共同参与的事件时，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和骨干人员须给出专业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和骨干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工作责任区 2 日及以上时需向甲方报备。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予以更换负责人(经理)、相关骨干人员。

9.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服从师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管理。

10.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敦促工作人员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卫生、防疫管理等方面。

11.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2.除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条款约定内的相关费用外，其他为保证大楼正常运转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核查确认后报师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由师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报甲方按规定进行服务采购和费用支付。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因乙方物业工作人员原因致使甲方相关工作秘密泄露的，其所有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关规定对甲方的损失做出赔偿。

14.乙方对需要更换的工作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备案审查工作。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注：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需要作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关说明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等相 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 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  |  |
| 法人和授权代 表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  |  |
| 小微企业声明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合 性检 查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提供加盖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函》 |  |  |
| 响应文件的格 式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 文件规定 |  |  |
| 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 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 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
| 服务内容 |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及需要提供 的证明材料全部作出响应。 |  |  |
| 服务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满足 采购需求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  |  |
|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情况，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 1.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2. 供货范围
   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3.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

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 1.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 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 务 期 限 ： 。

1.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
2.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违约罚款
   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4.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

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税费
   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5.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 1.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 转让和分包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 托 方 （ 甲 方 ）： 受托方 （ 乙 方 ）：

起 止 期 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报价明细表

十一、服务承诺书

十二、服务介绍、服务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如三证合一，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 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师铁门关市办公室购买物业综合服务项目（物业），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 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3、财库〔2020〕46 号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 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原 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 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  | 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 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
| 6 | 交通运 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 千万元及 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
| 11 | 信息传 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
| 12 |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 |
| 13 |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 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 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 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 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 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 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 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招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 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 在合同签订之前，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 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 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 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 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与 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 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所投服务清单；

4．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项目标号） 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对此无异议。

4．本招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九、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 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介绍、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